

证券代码：874112

证券简称：正康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 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是指年度报告的编制和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年报信息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下列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具体事宜由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负责处理。对于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董事会秘书应按本制度的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 第二章责任的认定与追究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指引、业务指南等法规，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内控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因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六条**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重要性取决于在相关环境下对遗漏或错误表述的规模和性质的判断。差错所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和性质是判断该会计差错是否具有重要性的决定性因素。

**第七条** 财务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会计差错：

（一）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二）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600 万元；

（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六)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重大差错更正；

(七) 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抄送监事会。

**第十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一) 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1、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
- 2、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或有事项未披露的；
- 3、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 2、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净资产等交易；
- 3、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如涉及）：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一致，但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先预计的范围达 20%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第十二条** 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如涉及）：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

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认定为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

**第十三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十四条** 对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错误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五条** 责任的追究程序：

（一）董事会秘书是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负责人，负责处理方案的提出、上报及监督执行等；

（二）任何组织或个人发现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第五条所述情形时，均可向董事会秘书举报，董事会秘书受理举报后，应当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核；

（三）董事会秘书经过对举报的审核，认为该举报属实的，应组织搜集并汇总相关资料、提出处理方案并将该处理方案上报公司董事会并抄送监事会，由董事会最终裁决；

（四）董事会作出最终裁决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五）公司各部门均应严格执行董事会作出的裁决，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监督及督促裁决的执行。董事会秘书是年报差错的责任人的，董事长可以亲自或者授权其他董事按照本条规定处理对董事会秘书的举报事宜。

**第十六条** 责任的承担形式（以下各项措施可单独适用，也可并用）：

- （一）责令检讨并改正；
- （二）通报批评；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 （六）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形式。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严处理：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通过其他方式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本制度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严处理的情形。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理：

- （一）有效阻止后果发生的；
-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可以从轻处理的情形。

**第十九条** 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涉嫌违法的，有关机关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不能免除公司按照相关制度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公司其他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